

证券代码：874815

证券简称：洛科电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波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履行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等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理、副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兰孟平先生为公司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拟聘任李希孝、吴伯中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李勇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李希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齐红波（独立董事）、尚保卫（独立董事）、牛云鹏（职工代表董事）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会计专业人士齐红波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公司董事会拟选举杨波（董事）、兰孟平（董事）、尚保卫（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杨波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